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并进行注销。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 号、2020-048 号、2020-049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8,457,724	23.79%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401	4.58%
3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77,797	2.59%
4	CAO SHENGCHUN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66,086	1.41%
5	马国斌	人民币普通股	13,194,317	1.26%
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452	1.03%
7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580,800	0.92%
8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6,296,913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628,900	0.54%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362,500	0.4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8,457,724	23.79%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401	4.58%
3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77,797	2.59%
4	CAO SHENGCHUN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66,086	1.41%
5	马国斌	人民币普通股	13,194,317	1.26%
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452	1.03%
7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580,800	0.92%
8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6,296,913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628,900	0.54%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362,500	0.42%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